关于拟接收刘多蓝、曹宇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

经支部党员大会研究，同意接收刘多蓝、曹宇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刘多蓝，女，蒙古族，研究生学历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东星社区人，1986年2月17日出生，2008年9月1日参加工作，现任旗委宣传部文艺组组长。该同志于2018年10月29日提交入党申请，2019年5月7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20年5月11日列为发展对象。

曹 宇，男，蒙古族，大学专科学历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老哈河社区人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2016年8月1日参加工作，现任旗旗委宣传部舆情科科员。该同志于2018年10月16日提交入党申请，2019年5月7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20年5月11日列为发展对象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入党介绍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20年8月7日经，支部党员大会研究，认为刘多蓝、曹宇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拟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

欢迎大家来信来电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475——4213932，来信地址：奈曼旗党政综合楼1305室，邮编：028300

公示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13日止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宣传部支部委员会

2020年8月7日